附件

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书

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  （申请单位）现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   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  （事项），郑重承诺如下: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2.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3.审批事项符合审批条件；

4.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5.在“信用梅州”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
6.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本单位（个人）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梅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